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8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于秉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天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關係
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，屬因財產權而上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
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，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